

#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2〕132号

---

##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本科专业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本科专业管理规定》经学校2022年12月23日第三十九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2年12月28日

# 茅台学院本科专业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本科专业的管理工作，优化专业结构，促进学校教育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版）》（以下简称《国标》）等文件精神，紧扣“双一流”建设、“四新”建设的高等教育发展新契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增强专业办学特色，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的专业设置、建设、调整、评估以及特色专业培育等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三条** 专业设置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要，优先设置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产业行业的特色专业、优势专业、交叉学科专业，符合学校发展规划的专业等。

（二）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围绕酿酒产业链的学科专业布局。

（三）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教辅人员。

(四)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

**第四条** 新设专业必须满足未来学校硕士点或博士点建设的需要，学校每年新设专业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专业数量符合学校教育事业整体规划。

**第五条** 新设专业的申报必须符合教育部颁布的专业设置规定，并按程序申报。

### 第三章 专业建设

**第六条** 专业建设内容包括：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学文件、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图书资料等。

**第七条** 专业建设规划。各专业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拟定专业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开展专业建设。学校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组织制订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应当遵循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和指导思想，依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科技进步需要，结合学校办学目标与定位，确定培养目标，充分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要求，彰显学校的培养特色。

**第九条** 师资队伍。各专业按照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整体建设规划，对照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指标要求，引进高层次领军人才。完善师德师风教风建设等机制，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

结构优良、数量充足、专兼结合”的一流应用型师资队伍。

**第十条** 课程建设。各专业要制定课程规划，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以“金课”（一流课程）建设为抓手，坚持“思政性、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原则，以培养学生自主学习、实践应用和创新创业三大能力为目标，深化课程教学范式改革，发挥信息技术的促进作用。

**第十一条** 教材建设。各教学单位要结合特色学科与专业及学校拟重点建设的课程情况，制订教材建设规划。学校重点支持特色教材编写，鼓励高水平教授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不断提高教材质量。在教材选用中，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和国家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

**第十二条** 教学研究与改革。学校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不断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教学研究与改革按《茅台学院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积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教学文件。按照有关要求制订并完备教学基本文件，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执行计划、课程表、试卷等。

**第十四条** 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实验室建设要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实习基地建设要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校内实习基地要成为可进行综合教育训练基地，校外实习基地要能满足对学生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要持续改善实验实习条件，健全实验实习管理规章制度，提高基地

利用率和利用效果。

**第十五条** 图书资料。学校不断加大对图书资料建设的投入，以保证有足够的最新图书资料，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当向新增专业倾斜。同时，学校要以现代化应用型高校需求为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图书馆资源建设，提高利用效率，推动现代化智慧校园建设，确保学校各项硬件设施能满足专业建设的需要。

#### 第四章 专业调整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教务处协同招生就业处、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每年秋季学期开展专业年度审核。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 （一）在学校组织的专业评估中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的专业；
- （二）未通过省内学士学位授予权评估的专业；
- （三）省内新设专业合格评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的专业；
- （四）当年新生报到率低于 90% 的专业；
- （五）当年新生退学率高于 10% 的专业；
- （六）上一年度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低于 75% 的专业。

**第十七条** 被校内预警的专业，下一招生年度适当减少招生数量。所在教学单位要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认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

**第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经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启动专业退出机制：

- （一）连续三年列入预警名单的专业；
- （二）连续三年不招生的专业。

**第十九条** 如遇国家专业目录调整，学校按国家要求及时调整，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专业发展实际，对已设置的专业进行调整。

## 第五章 专业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专业评估严格参照《茅台学院本科专业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六章 特色专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特色专业原则上应有两届及以上毕业生，以优异成绩通过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

（二）专业明确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和办学定位，前期建设效果良好；专业建设目标明晰、方案具体、特色明显，尤其是在人才培养措施方面具有鲜明特点并严格落实；根据专业特色建设要求及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规划与年度建设方案。

(三)拥有一支具有科研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师资队伍应包含特色专业教学名师、企业行业名师名匠等人才,专业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省级、国家级层次人才。

(四)教学效果好,社会评价高。毕业生综合素质、毕业率、学位授予率与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综合评价好。

(五)校级特色专业的申报立项每三年进行一次,已成为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的,自动纳入特色专业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遴选程序**

#### **(一) 教学单位申报**

1.由各专业负责人填写《茅台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点申报书》,报所在教学单位。

2.各教学单位认真审核择优推荐报教务处。

#### **(二) 评审及公布**

教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各申报专业进行现场答辩评审,评审结果报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议后,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 **第二十四条 建设与管理**

(一)立项特色专业每年额外配套5万元建设经费,建设周期一般为三至五年,特色专业负责人每年12月底前向教务处提交《特色专业建设进展报告》。

(二)在专业建设期间,各教学单位定期组织自评和检查工作,及时解决专业建设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对未能达到阶段建设

要求且限期未予整改者，停止划拨当年特色专业建设经费，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对特色专业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